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光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千慧

被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831,3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1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1,384萬	113年10月	115年3月31	(1+153/365	5%	98萬2,683

01

求金額			8,630元	30日	日	)		.61元
1,384萬8,630元)	小計							98萬2,683.61元
合計								1,483萬1,314元